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、[ 編 纂 ]及[ 編 纂 ]

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終止理由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### 獨家保薦人及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誠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[編纂]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外，概無[編纂]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，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(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)，亦無於[編纂]中擁有任何權益。

[ 編 纂 ]

###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